

梅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雾、灰霾、寒冷、道路结冰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气象灾害防御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防御、统筹规划、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政府及基层组织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服务工作，将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防雷减灾、气象灾

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应急处置、灾害评估与调查、人工影响天气以及基础设施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协助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信息传递、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审、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具体工作机构，在市气象主管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区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综合协调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的衔接工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做好受灾群众救助、灾情核查、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组织做

好停课、复课有关工作，并做好停课期间在校学生安全工作。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预警和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隐患点的排查工作，掌握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数据，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指导、协调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优先保障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农业受灾情况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农业防灾救灾指导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台风暴雨雷雨大风期间建筑工地停工、危旧房屋检查加固、燃气设施巡查排障等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加固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城市道路绿化和市政设施，督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业主做好防御大风和雷击措施，保障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海事、电力、

水文、通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部门联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区）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报、预警的联防制度和应急预案主动响应、信息沟通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定期在学校、社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等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利用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气象灾害防御的意识和能力。气象台站应当定期开放，免费供公众参观并提供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资料。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中、小学校有关课程或者课外教育内容，提高学生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应急能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建筑工地工人安全培训，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日常管理和应急演练。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社区居民防灾减灾宣传内容，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应急救援演练内

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在学校、社区、企业和医院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第八条 【科学研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提高预测精准程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提升温室气体监测与评估能力，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九条 【社会参与】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采取防御措施，配合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服从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开展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表彰奖励的规定，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数据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设气象灾害大数据和灾害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定期更新并分析相关的信息数据。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易发区域、主要致灾因子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数据库、风险区划、防御重点区域和风险阈值等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共享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渔业、海事、航道、应急管理等工作部门以及水文、通信、电力等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和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工作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的监测工作。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预警信息发布、人工影响天气以及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气象灾害保险制度】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天气指数保险、雷电灾害保险和巨灾保险等产品和服务，提高全社会抵御气象灾害风险能力。

鼓励建立农业政策性气象指数保险，减少气象灾害对农业造成的损失。

鼓励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人员密集场所、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等建设项目购买雷电灾害保险，减少雷电

灾害造成的损失。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保险机构发展天气指数保险、雷电灾害保险、巨灾保险等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章 预防

第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区域气象灾害的特点，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五条 【专项规划】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规划工作的部门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因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配备气象设施，设置必要的防护装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制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与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

下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暴雨与干旱灾害防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城市暴雨应急预案，避免因暴雨导致城市积涝；对已出现积涝的地区及时进行整治疏通；电力监管部门、电力企业应当针对高温和干旱做好供电准备、电网运营监控和电力调配。

第十八条 【防御指引】 水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指引并督促落实。

气象灾害防御指引应当明确部门职责，根据不同的预警信号，明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人员撤离和避险方案、应急抢险救灾预备工作等内容。

第十九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依法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

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会同发展改革、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

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引性评估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引性评估目录中的规划和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一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在编制规划和审批、核准建设项目前应当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并将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审查内容。

第二十条 【物资储备】健全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储备抢险救援物资，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和抢险救灾需要。

第二十一条 【防御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学校、医院、车站、公用及客运码头、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工（农）业园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大型商场、广场、城市易涝点等区域或场所，设立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等设施，并确保有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易受台风、

暴雨等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的堤防、防护林、避风锚地、山塘、水库、紧急避难场所等防御设施建设，提高对台风、暴雨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二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向社会公布，指引重点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重要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下列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一）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

（二）各类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影剧院、商业综合体、宾馆、汽车站、火车站、公共博物馆、公共展览馆、公共图书馆、旅游景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

第二十四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或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由区域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列入例外清单项目，不能直接采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须依法依规对

单个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应做好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按照相应职责承担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质量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燃气站场、阀室、燃气管道及其调压装置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并作出合

格性判断的结论。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第二十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协同监督与联合执法】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由其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领域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

第二十八条 【雷电防护警示标识】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户外旅游景点、重点工程所在地、应急避难场所以及雷电灾害易发区域，责任单位应设立明显的雷电防护警示标识，并结合实际设立雷电灾害预警传播设施或者利用现有的传播设施，及时准确传播雷电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协调标准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飞行管制部门的协作

配合，共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约定台风、暴雨、高温、灰霾等气象灾害发生时的工作安排等劳动保护事项。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市、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的防御需要，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在气象灾害易发区、人口居住密集区、水系干流、内涝积滞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油化工区、交通枢纽以及大型活动场所，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增设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在大型农业园区等增设农业气象观测站，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报预警。共建共享共用农业气象灾害大数据平台，提高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和影响研判能力。

第三十二条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发布机制】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对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更新或者解除。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和级别，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规定执行。

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预警信息，可以由有关监测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联合发布。

第三十三条 【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本市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

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第三十四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对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更新或者解除，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图标、含义和防御指引，依

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规定执行。

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可以由有关监测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联合发布。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高区域数值天气预报模式释用能力。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研究总结影响当地天气系统规律，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三十五条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政府传递】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设立公益性气象广播电台、电视频道，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途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设信号接收辅助设施，确保气象广播电台、电视频道正常播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辖区内的有线广播、预警大喇叭、电子显示装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设施，实现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强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达可能受影响的群众。

第三十六条 【广播、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对预警信息的传播】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快速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

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的气象台站名称，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后，广播、电视应当不间断滚动播出预警信号、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引等相关信息。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单位应当确保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播发绿色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灾区域内的手机用户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三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对预警信息的传递】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帮助群众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工（农）业园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大型商场、广场、城市易涝点等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经营管理单位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在其管辖区域内传播。

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微信、微博、QQ 等信息传播方式，以转发的形式及时、准确、规范地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三十八条 【台风预警生效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职责】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地的施工单位开展防风避险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施，予以加固或者拆除。

（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检查和加固。

（三）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者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等，督促市政公园及时暂停开放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者取消车次，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及时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相关交通设施。

（五）海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督促船舶避风避险，并做好防御措施。

（六）教育、培训、托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

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并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台风防御工作。当发布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七）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八）公安、民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九）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公众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景区、公园、游乐场等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十）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

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第三十九条 【暴雨预警生效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职责】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各级排水防涝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常识的宣传工作。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务、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工地、危旧房屋、低洼地带、桥梁道路涵洞、城市交通干道等容易出现积涝的地区及时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三）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巡查，防范因暴雨引发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四）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产权和维护单位应当对存在漏电风险的供用电设施加强巡查，避免因供用电设施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等引发触电险情，紧急情况时可以切断电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教育、培训、托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

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加强监督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托管和培训机构落实暴雨防御工作。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第四十条 【高温预警生效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职责】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负责供电、供水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电网运营监控和电力调配方案、供水应急预案，保障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居民生活用电、用水。

（二）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或者停止户外作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四十一条 【寒冷预警生效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职责】寒冷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在播报寒冷预警信号时，应当提示公众做好防寒保暖措施。

（二）民政、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放救助站和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困难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防寒防冻措施。

（三）农业、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等行业采取防寒措施，做好农作物、畜禽、水生动物和古树名木的防寒防冻工作。

第四十二条 【大雾、灰霾预警生效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职责】大雾、灰霾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安、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车辆、船舶运行的科学调度和安全运行，必要时可以采取交通管制、停运、停航等措施。

（二）公众应当根据大雾、灰霾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户外活动，避免在交通干线等地方停留；呼吸疾病患者避免外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第四十三条 【雷雨大风预警生效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职责】雷雨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密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迅速组织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在建工地防护措施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三）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经营管理单位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四）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避免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遭受雷击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第四十四条 【道路结冰预警生效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职责】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交通运输、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车辆行驶指挥和疏导工作，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必要时封闭结冰道路。

（二）车辆驾驶人员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信号以及防御指引采取防滑措施，保障行驶安全。

第四十五条 【冰雹预警生效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人员的职责】冰雹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

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众应当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户外人员应当尽快到安全场所暂避。

（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养殖户、种植户做好防范措施，养殖户、种植户应当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动植物安全。

第四十六条 【森林火险预警生效行政机关及有关单
位、人员的职责】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生效时，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一）森林防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加强值班调度和巡山护林，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严阵以待，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工作。

（二）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和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在森林高火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四十七条 【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灾情发展，及时启动本级、本单位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值班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联动措施或者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可能发生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气象灾害时，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应对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应急处置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除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决定停产、停工、停课、停业、停市、停运。

（二）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三）依法临时征用房屋场地、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对临时征用的房屋场地、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九条 【保障人员安全】气象灾害发生期间，为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对需要转移避险的人员，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紧急情况解除前，擅自返回原居住地点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有关区域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人员安全。

第五十条 【信息报送】应急响应期间，气象灾害预警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级、本部门的防御工作情况及险情、灾情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保护生态环境】企业应当根据气象灾害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做好危险化学品、工业废水等的管理及防泄漏污染工作，切实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十二条 【应急处置善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开展调查、核实、评估工作，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第五十三条 【社会联动】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密切关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安全警示和防御指引发布情况，积极采取防灾避险措施开展自救互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的应急救援和处置措施。

公众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相关信息提示，避免或者

减少在危险区域的户外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或者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的；

（三）未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六）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七）未按照规定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以及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雷电灾害防御职责的；

（九）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法律责任】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时，未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

风险性，严重影响重要设施和工程项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擅自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停课而未停课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通信运营单位未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的；

（二）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停产停工而未停产停工的；

（三）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五）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

（六）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按《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法律责任】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法律责任】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六十条 【单位、个人不配合救助的费用承担】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执行和配合人员转移、安置决定而导致需要救援救助的，因救援救助而产生的费用由被救助的单位、个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责任减轻或者免除】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勤勉履行职责，履职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因不可控制或者难以预见的因素发生不利后果，有以下情形的，相应免除或者减轻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气象灾害损失，经查实已经全

面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并且全面落实了人民政府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有关部署的；

（二）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救助人员在救助过程中对被救助人员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三）积极履行救助职责，但是被救助人员拒不配合或者擅自离开安全区域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年 月 日起施行。